#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化工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通函並非些毛拔之準投資者於詮釋有關資料及買賣該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有關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獨立上市
# 之須予披露交易

Goldman Sachs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通函** ..... 4

建議分拆 ..... 4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 12

優先發售 ..... 14

暫定時間表 ..... 15

建滔積層板之持續關連交易 ..... 15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 16

董事資料 .....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8

其他資料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EIC」 | 指 |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EEIC 已發行股本約70.89%。EEIC 之核心業務為印刷線路板產銷 |
| 「全球協調人」 | 指 | 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優先發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allgain」 | 指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0%權益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 |
| 「國際配售」 | 指 |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

| | | |
|---|---|---|
| 「國際買方」 | 指 | 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首之一群國際配售及優先發售包銷商 |
| 「Jamplan (BVI)」或「售股股東」 | 指 | Jamplan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後期間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Jamplan (BVI) 將為建滔積層板之唯一股東 |
| 「Kingboard Copper Foil」 | 指 |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 Kingboard Copper Foil 已發行股本約62.15%。Kingboard Copper Foil 之核心業務為產銷銅箔 |
| 「建滔積層板」 | 指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建滔積層板集團」 | 指 |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
| 「建滔積層板股份」 | 指 | 建滔積層板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發售價」 | 指 |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指售股股東將向國際買方授出之購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據此，售股股東可能需按發售價額外出售若干建滔積層板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
| 「印刷線路板」 | 指 | 印刷線路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優先發售」 | 指 | 優先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建滔積層板股份，構成國際配售之一部分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陳永錕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家寶先生
張廣軍先生
張國華先生
張國平先生
張國強先生
鄭永耀先生
莫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謝錦洪先生
陳亨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5樓K座

敬啟者：

## 有關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須予披露交易

## 1. 建議分拆

### 緒言

茲提述就(當中包括)

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正式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刊發公佈，以披露（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分拆預期將透過全球發售之形式進行。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優先發售。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建滔積層板之公眾持股量將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待建滔積層板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建滔積層板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建滔積層板股份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內，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

後，EEIC(其生產若干覆銅面板，主要為其生產印刷線路板之環節之一)將繼續為保留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EIC 為本公司擁有70.8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建滔積層板集團之董事資料**

董事會目前共有12名董事，預期建滔積層板之董事會將有13名董事。建滔積層板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羅家亮先生將於建滔積層板上市後繼續擔任現時職務，除此之外，建滔積層板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在保留集團之任何公司接納任何委聘、擔任任何職務或職能。現任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自建滔積層板上市日期起將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將於建滔積層板上市後專注其於建滔積層板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資料」一節。

**建議分拆之架構**

本公司擬透過全球發售方式進行建議分拆。

全球發售將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建滔積層板股份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建滔積層板股份。全球發售亦將包括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根據優先發售按照優先申請形式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目前預期：(i)建滔積層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5%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建滔積層板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將由 Jamplan (BVI) 予以保留；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當中，20%為將由建滔積層板發行及配發之新建滔積層板股份，80%為將由 Jamplan (BVI) 提呈發售之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

此外，根據優先發售將提呈37,500,000股預留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發售價認購(進一步詳情請參照下文「優先發售」一節)。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建滔積層板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建滔積層板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進行建議分拆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目前預期建議分拆須待達成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將由建滔積層板、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全球發售予以訂立)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任何該等或其他適用條件並未於將予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上文第(i)項先決條件除外)獲豁免，建議分拆將告失效，本公司及／或建滔積層板在該失效後，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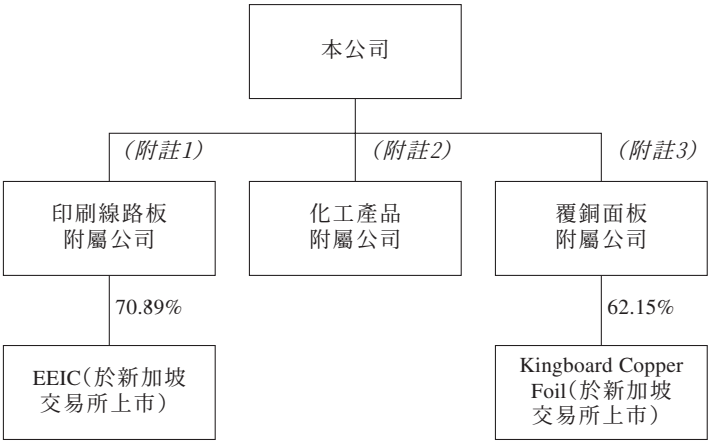
**重組**

背景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經採取多個重組步驟，以將本集團內若干公司轉移至建滔積層板集團，準備進行建議分拆。重組之目的是將建滔積層板變為本集團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業務之控股公司(惟 EEIC 之覆銅面板業務除外，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及彌償」分段)，以便進行建議分拆。

架構圖

緊接建議分拆前，本集團之簡要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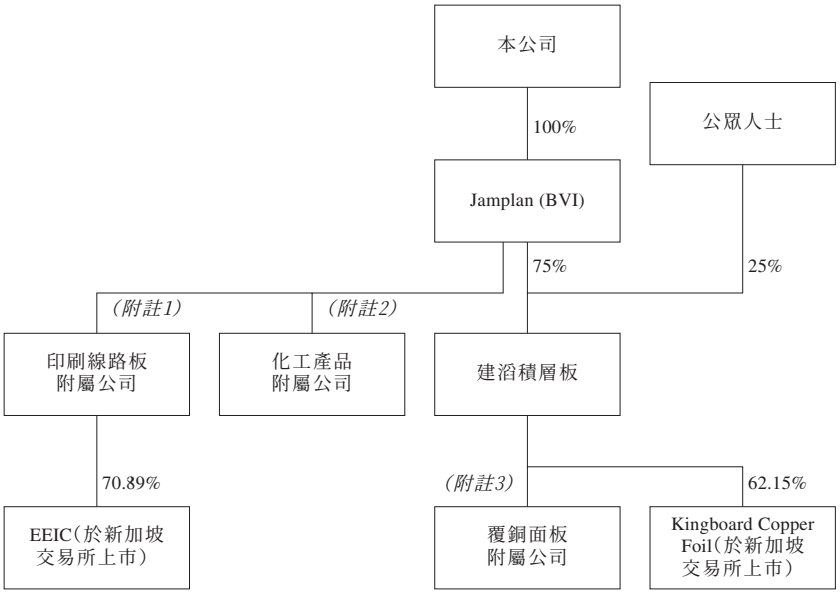
附註：

1. 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2. 化工產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3. 覆銅面板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緊隨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之簡要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附註：

1. 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2. 化工產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或擁有大部分權益。

3. 全部覆銅面板附屬公司由建滔積層板全資擁有，惟不包括德高科技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擁有其75%權益)及 Kingboard Copper Foil(建滔積層板擁有其62.15%權益)。

不競爭承諾及彌償

為保持清楚劃分各自將於未來繼續進行之各業務，除以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已向建滔積層板承諾(「**不競爭承諾**」)，於建滔積層板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而倘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合共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建滔積層板之控股股東，則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

司(不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涉及產銷覆銅面板或任何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任何業務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在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同意承諾之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

1. EEIC 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受限制活動;及

2.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於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所指公司**」),惟(i)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所指公司已發行股份30%;及(iii)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所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層控制權。

本公司已向建滔積層板承諾向建滔積層板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建滔積層板執行不競爭承諾及遵守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本公司亦承諾盡力由董事(當時在建滔積層板擔任董事職務之董事(如有)除外)向建滔積層板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本公司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之條款。本公司進一步向建滔積層板承諾,自行盡力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盡力促使彼等各自之員工及任何彼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旗下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之限制及承諾。

EEIC(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後仍屬保留集團旗下)自一九八七年開始生產少量覆銅面板,大部分作內部營運之用。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 EEIC 之覆銅面板生產業務不會影響建滔積層板集團與保留集團之業務劃分,理由如下:

- EEIC 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而不是產銷覆銅面板。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分由 EEIC 生產之覆銅面板均為內部使用,以供製造印刷線路板。向第三方銷售覆銅面板之收入與 EEIC 綜合營業額相比並不重大。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EIC 向保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覆銅面板之營業額與來自建滔積層板集團銷售覆銅面板之綜合營業額相比亦不重大。

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之覆銅面板業務相比，EEIC 現有覆銅面板業務之規模較小，而 EEIC 生產之覆銅面板絕大多數供內部使用，故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認為，EEIC 現有之覆銅面板業務不會與建滔積層板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競爭，而 EEIC 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間之潛在競爭現時並不重大，於未來亦不大可能變為重大。EEIC 之覆銅面板業務並無透過重組撥歸建滔積層板集團，而建滔積層板亦無意於未來尋求購買 EEIC 之覆銅面板業務。

彌償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就建滔積層板集團若干稅務負債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提供若干彌償。此外，本公司亦已就：(i)建滔積層板集團擁有或租用或佔用載於售股章程內之物業估值報告之土地與房屋之相關所有權缺失；(ii)上市日期前不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i)上市日期前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導致之虧損(如有)，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作出彌償。

債務重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有期貸款

過往，建滔積層板之財務與保留集團之財務緊密連繫。保留集團就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銀行借貸擔任擔保人，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就保留集團之銀行借貸作為擔保人。建滔積層板集團曾向保留集團借款，而保留集團亦曾向建滔積層板集團借款。為確保建滔積層板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保留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保留集團間之所有貸款及交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全數結付。因此，(i)建滔積層板集團就保留集團之償還借貸責任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會解除，或倘未能解除該等擔保，與該等擔保有關之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3,576,000,000港元(「**銀團貸款**」))則由保留集團償還；(ii)保留集團就建滔積層板集團之償還借貸責任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會解除；及(iii)保留集團向建滔積層板集團借入之所有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4,638,400,000港元)將由建滔積層板集團結欠保留集團之款項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5,173,500,000港元)。建滔積層板集團因上述安排而結欠保留集團之該等借貸之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535,100,000港元)將於上市日期償還竟鏸嬌」

心墋燰綮ヲ,1,100,000港什煮謂

就建滔積層板集團為保留集團在銀團貸款下之還款責任而提供之擔保而言，本公司目前預計透過以下資金來源於上市日期悉數償還當時在銀團貸款下之未償還款項：

(a) 收取建滔積層板集團之特別股息2,0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特別股息」分段）；

(b) 收取建滔積層板集團之付款（以結付建滔積層板集團當時結欠保留集團之款項淨額，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為535,100,000港元）；及

(c) 保留集團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

特別股息

完成重組後至完成全球發售前期間，Jamplan (BVI) 將為建滔積層板之唯一股東。於該期間內，建滔積層板董事會向 Jamplan (BVI) 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全球發售購買或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投資者（包括合資格股東）將無權收取特別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指示價格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全球發售項下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為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5.97港元至7.7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指示價格範圍亦會於售股章程內披露。

根據上文所述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扣除包銷商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介乎4,268,200,000港元至5,542,8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當中，20%為將由建滔積層板發行及配發之新建滔積層板股份，而80%則為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基於上文所述，建滔積層板在全球發售中所得款項約809,300,000港元至1,064,300,000港元，而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所得款項約3,458,900,000港元至4,478,500,000港元。

認購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建滔積層板目前擬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商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用於以下用途：

(a) 約485,600,000港元至638,600,000港元(佔應付建滔積層板所得款項約60%)用於進行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擴充計劃；

(b) 約242,800,000港元至319,300,000港元(佔應付建滔積層板所得款項約30%)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

(c) 約80,900,000港元至106,400,000港元(佔應付建滔積層板所得款項約10%)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目前擬將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扣除包銷商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a) 約2,075,300,000港元至2,687,100,000港元(佔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約60%)用於發展印刷線路板及保留集團之化工產品業務；

(b) 約1,037,700,000港元至1,343,600,000港元(佔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約30%)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

(c) 約345,900,000港元至447,800,000港元(佔應付本公司所得款項約10%)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2.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建滔積層板獨立上市，原因是董事會相信，建滔積層板獨立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a) 按照全球發售之現行架構，全球發售將包括由本集團出售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本集團將會動用當中所得之款項去發展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業務，以及償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減低負債水平並增加流動資金。

(b) 建滔積層板獨立上市，將能讓投資者將本集團與覆銅面板業務區分開來，並以獨立精闢之角度評估及分析本集團之潛力及表現。同時，進行建議分拆後，本公司將仍然是建滔積層板之大股東，並將繼續享有覆銅面板業務發展所帶來之裨益。

(c) 建議分拆將讓本集團訂立一個更清晰之營運目標。

本集團之覆銅面板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是次上市對建滔積層板集團亦有裨益，理由如下：

(a) 令建滔積層板集團日後得以彈性地在資本市場中籌集資金，藉以支持其日後不斷透過內部擴充及收購活動來拓展業務。

(b) 讓建滔積層板集團可憑著以下各項，受惠於全球及中國境內之龐大增長潛力：

— 促使專心致志之管理層更專注發掘發展中之覆銅面板市場所出現之獨特商機；

— 增加透明度，以吸引有意投資於專門從事覆銅面板業務公司之新投資者；及

— 使有意向專門從事覆銅面板業務公司貸款之財務機構，提供清晰之信貸資料。

(c) 將額外激勵致力於覆銅面板業務之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建滔積層板集團上市後將可進一步加強其覆銅面板業務之發展，原因如下：

(a) **市場領導地位及收入增長強勁：**建滔積層板為全球最大覆銅面板生產商之一。經營業務18年來，每年銷售量均錄得增長。

(b) **高度垂直整合生產結構：**在全球覆銅面板生產商當中，建滔積層板是少數擁有垂直整合生產結構之生產商之一，生產多種上游原料，包括銅箔、玻璃紗、玻璃纖維布、漂白木漿紙及環氧樹脂。

(c) **於中國佔據策略性地位：**建滔積層板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現已發展為世界電子產品之主要生產中心。

(d) **低成本架構：**憑藉建滔積層板之生產規模及垂直整合，加上其生產設施佔據有利地理位置，故可保持成本競爭能力。

(e) **廣大客戶基礎：**建滔積層板擁有逾1,000名客戶之廣大客戶基礎，不會過份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客戶群。

(f) **產品組合多元化：**建滔積層板在環氧玻璃纖維及紙覆銅面板方面均擁有多元化產品組合，並佔有龐大之市場份額。

(g) **專注於覆銅面板業務：**在全球主要覆銅面板生產商當中，建滔積層板為少數主要集中於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產品之公司之一。

## 3. 優先發售

待聯交所批准建滔積層板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優先發售將

## 4. 暫定時間表

建議分拆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之期限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有關優先發售之
藍色申請表格及向股東寄發本通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謹請注意，上述暫定時間表基本上會視乎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定，因此可能作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另行公佈。

## 5. 建滔積層板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建滔積層板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保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人士。

建議分拆完成後，就上市規則而言，預期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與保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若干交易將構成建滔積層板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i)向保留集團購買化工產品及鑽咀；及(ii)向保留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原料及提供鑽孔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將構成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交易，惟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滔積層板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授予建滔積層板不必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之豁免。此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與保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若干交易亦將構成建滔積層板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i)保留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間之物業租賃；及(ii)本公司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授予之商標許可。上述建滔積層板之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售股章程中詳細披露。

董事會目前預期，本公司將確認一筆由建議分拆所產生之收益。根據建滔積層板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05,5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估計約為5,402,100,000港元(均按全球發售之指示價格範圍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5.97港元至7.73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而按照全球發售之現行建議架構，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收益金額估計約為3,900,3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估計約為4,296,300,000港元，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攤薄之建滔積層板資產淨值估計金額與本公司佔售股股東及建滔積層板自全球發售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權益之差額。然而，該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將視乎全球發售之實際定價及架構而定，可能與上文所述之估計金額不同。假設建議分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該收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確認。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其中包括)受該項收益相同金額所影響。

**溢利預測**

建滔積層板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僅為載入售股章程而備製。建滔積層板董事估計，在不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根據建滔積層板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售股章程內)所示之建滔積層板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於建滔積層板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示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計算，建滔積層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少於1,623,800,000港元。

## 7. 董事資料

誠如上文「建議分拆 — 建滔積層板集團之董事資料」所披露，現任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將於建滔積層板上市後專注於建滔積層板執行董事之職務。目前，彼等主要負責建滔積層板集團(作為本集團之一部分)之業務，並將於建滔積層板上市後繼續負責該業務。由於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建滔積層板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建滔積層板之權益將與保留集團(及本集團整體)之權益一致，故董事認為，該等執行董事之辭任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將不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目前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進行任何重大改變。然而，倘物色到適當人選，董事會將考慮委任額外董事。委任任何新董事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另行公佈。董事會計劃維持本公司與建滔積層板之持續管理層獨立性。

##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進行建議分拆，其不會構成本公司於建滔積層板之權益之重大攤薄，建滔積層板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未必進行。特別是不能保證能否獲得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能否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會否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

## 9.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附註1)

| 董事姓名 | 股份權益<br>股份數目 | 佔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權益<br>(附註2) | 認股權證項下相關股份權益 |
|---|---|---|---|---|
| 張國榮 | 3,282,150 | 0.40 | 1,145,000 | 116,816 |
| 陳永錕 | 1,399,540 | 0.17 | 3,026,000 | 48,100 |
| 林家寶 | 750,000 | 0.09 | 3,559,000 | 70,052 |
| 張國強 | 917,370 | 0.11 | 3,559,000 | — |
| 張國華 | 1,582,800 | 0.19 | 3,308,000 | 194,920 |
| 張廣軍 | 573,200 | 0.07 | 3,419,000 | 102,662 |
| 張國平 | 1,900,500 | 0.23 | 3,363,000 | 201,526 |
| 鄭永耀 | 2,428,500 | 0.29 | 3,643,000 | 248,750 |
| 莫湛雄 | 660,000 | 0.08 | — | — |
| 鄭明訓 | 50,000 | 0.01 | — | — |

附註：

(1) 指好倉。

(2) 該等權益基於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股權，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以每股股份3.7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附註1)

| 董事姓名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附註2) | 股份權益(附註3) | | 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權益(附註4)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張國榮 | 1,904,400 | 177,600 | 0.10% | 973,200 |
| 陳永錕 | 1,481,200 | — | —% | 973,200 |
| 林家寶 | 581,900 | — | —% | — |
| 張國強 | 529,000 | — | —% | — |
| 張國華 | 1,058,000 | 278,400 | 0.16% | 973,200 |
| 張廣軍 | 846,400 | — | —% | — |
| 張國平 | 952,200 | — | —% | — |
| 鄭永耀 | 423,200 | — | —% | 973,200 |
| 莫湛雄 | — | 74,000 | 0.04% | 973,200 |

附註：

(1) 指好倉。

(2) 指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 指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EEIC 每股面值0.8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EEIC 股份」)。

(4) 有關董事獲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 EEIC 股份2.033美元認購 EEIC 股份。優先購股權可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

**(b) 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公司名稱 | 相關股份權益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 本公司 | 2,406,340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48,574,640 | 30.10 |
| Gryphon Investment Counsel, Inc. | 本公司 | 409,740 (附註2) | 投資經理 | 39,308,908 | 4.76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3) | 本公司 | — | 投資經理 | 79,651,400 | 9.64 |
| 宏義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4) | 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實益擁有人 | 40,000 | 25.00 |
| 李培德 | 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0,000 | 25.00 |

附註：

(1) 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The Capital Group C

## 4. 競爭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代表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或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K座。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家亮先生。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